附件1

**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办文备案表**

（填写模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拟调迁人员情况 | 姓名 | 陈红 | 性别 | 女 | 出生日期 | 1979年1月1日 | 身份证号 | 440582197901016666 |
| 民族 | 汉族 | 学历 | 本科 | 分居年限 | 9 |
| 结婚日期 | 2008年1月1日 | 结婚证发证机关及编号 |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京西结字66666666 |
| 身份 | 干部（工人、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） |
| 何年毕业于何校 | 2000年6月毕业于广州师范学院 |
| 现在工作单位（或存档人才中介机构） | 广东省XXX公司***（请填写京外工作单位或存档人才中介机构；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此项填写“无”）*** |
| 常住户口所在地 | 广东省XX市XX街XX号***（与户口卡首页地址一致）*** |
| 拟调入单位 | 名称 | 编制数（定员） | 现有数 | 尚缺数 |
| 北京市XXX公司***（请填写目前在京工作单位；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此项填写“无”）*** | X | X | X |
| 随迁人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关系 | 现学习地点 | 常住户口所在地 | 户口性质 |
| 王冰 | 男 | 2009年1月1日 | 男 | 广东省XXX小学  | 广东省XX市XX街XX号***（与户口卡首页地址一致）*** | 非农业户口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京内一方 | 姓名 | 王明 | 性别 | 男 | 出生日期 | 1975年7月10日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2000年7月7日 | 学历 | 硕士研究生 | 毕业时间 | 2000年7月1日 |
| 获学位时间 | 2000年7月1日 |
| 现工作单位 | 中国科学院XXX研究所 |
| 职务 | XXX | 任职时间 | XXX | 职称或职业资格 | XXX | 聘任时间 | XXX |
| 何年何月由何地何原因调京 | 2000年7月由广东省XX大学硕士毕业分配到京工作***（填写落户北京的时间和原因）*** | 符合条件情况 | 工作满3年的硕士（签章） |
| 常住户口所在地 | 北京市西城区X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号***（与户口卡首页地址一致）*** |

**填表说明**

1.此表限于国务院各部委、直属机构及其在京中央企业因解决夫妻两地分居从京外调（迁）入人员使用。

2.此表须经人事部门在考核、核对本人档案后填写。

3.表中所填写的姓名要与户口薄一致，出生年月一律按公历填写。

4.身份——按实际情况填写干部、工人、城镇无业人员、农业人口等。

5.拟调人员“现工作单位”——应填写京外的工作单位或存档机构。

6.按“迁户”或“农转非”方式办理的，拟调人员“现工作单位”及“拟调入单位”应填写“无”。

7.职务——填写本人目前担任的主要行政职务。

8.职称或职业资格——填写本人目前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名称。

9.何年何月由何地何原因调京——根据实际情况完整、准确填写，明确迁出省份、进京渠道（如高校毕业生分配、公务员录用、工作调动等）和转为北京市常住户口时间。

10.符合条件情况——填写京内一方符合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具体条件。

附件2

**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**

（填写模板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调动人姓名 | 陈红 | 常住户口登记地址 | 广东省XX市XX街XX号***（与户口卡首页地址一致）*** |
| 户口登记机关 | 广东省XX市XX派出所 | 身份证号码 | 440582197901016666 |
| 随迁人员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 | 与调动人员的关系 | 职业 | 身份证号码 |
| 王冰 | 男 | 2009年1月1日 | 之子 | 学生 | 440122200901016666 |
|   |  |  | 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拟迁入地详细地址 | 北京市西城区X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号 | 拟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| 西城分局XX派出所 |
| 迁移原因 | 夫妻分居干部调动 |
| 备注 |  |
| 承办单位盖章 | （签字）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**

1.调动人姓名——填写申请调动者的姓名。

2.常住户口登记地址——填写调动人户口本首页登记的详细地址。

3.户口登记机关——填写调动人户口本首页登记的户口登记机关（具体到派出所）。

4.随迁人员——填写随迁的子女情况。

5.与调动人关系——填写随迁人员与调动人的关系（如之子、之女等）。

6.职业——填写无业人员、农民、学生、学龄前儿童。

7.拟迁入地详细地址——填写调（迁）京人员在京拟落户详细地址。调京人只能落本人或配偶在京房产户、单位集体户、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子女）家庭户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夫妻任何一方名下在京内有房产的不能迁入单位集体户。

8.拟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——填写调动人和随迁人员在京拟落户地的户口登记机关。

9.承办单位盖章——由填写表格的承办人签名，承办事业、企业人事部门签章。